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 谁普法

(漫画故事版)

农业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李长涛

8元

普法丛书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谁执法
谁普法

(漫画故事版)

农业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宋玉珍 杨 文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谁执法谁普法”宣传册丛书：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 11
ISBN 978-7-5162-1401-5

I. ①谁… II. ①中… III. ①法律—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1939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农业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宋玉珍 杨 文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20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25

字 数 / 56千字

版 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401-5

本 套 定 价 / 800.00元(共10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撰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

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行政管理对象和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漫画故事 1：非法转让土地 1

漫画故事 2：村民委员会 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漫画故事 3：农民合作社 4

漫画故事 4：一体化经营 5

漫画故事 5：保护价 6

漫画故事 6：挪用资金 8

漫画故事 7：农业保险 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漫画故事 8：伪造的种子生产许可证 11

漫画故事 9：冬瓜籽 13

漫画故事 10：我不种西瓜 14

漫画故事 11：到过月球的小麦种子 1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漫画故事 12：闲置的土地 18

漫画故事 13：无效的转让合同 1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漫画故事 14：年迈夫妇讨说法 21

漫画故事 15：好心做了错事 22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漫画故事 16：“仇人”终于和好 24

漫画故事 17：王某之地何去何从？ 25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漫画故事 18：黑土病了 27

漫画故事 19：又是一年植树节 29



漫画故事 20：挖走的不只是砂	30
漫画故事 21：滞纳金	32

八、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漫画故事 22：基本农田保护区	34
漫画故事 23：破坏行为	36
漫画故事 24：非法占用	38
漫画故事 25：挖塘养鱼	39
漫画故事 26：抛荒土地	41
漫画故事 27：保护责任书	42

九、农业保险条例

漫画故事 28：组织引导	44
漫画故事 29：增加保险费	46
漫画故事 30：支付保险金	47
漫画故事 31：协助办理	48
漫画故事 32：骗取补贴	50

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漫画故事 33：代耕	52
漫画故事 34：不得反悔	53
漫画故事 35：最终决定权	55
漫画故事 36：转包？转让？	57

十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漫画故事 37：适时调整	59
漫画故事 38：检测机构	61
漫画故事 39：分离原则	62
漫画故事 40：非法利益	6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漫画故事 1

非法转让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石头村位于东方市郊区，紧靠东九铁路和两条国道线。由于地理位置优越，周边交通发达，不少市内企业希望在石头村建设厂房或物流仓库。

赵周是石头村村委会主任。在巨大经济利益的诱惑下，赵周强行收回村民承包的土地，转卖给企业，并从中牟取暴利。吴天宝因带头反对赵周的非法卖地行为，被赵周雇用的打手打伤，左腿残疾。



2012年3月，在吴天宝和其他村民的联名控告下，东方市国土资源部门介入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赵周及其他村委会成员非法出卖耕地一百多亩，牟利上千万元。2012年4月，赵周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东方市国土资源部门随后展开对石头村周边土地使用情况的调查，又发现了不少违法行为。2012年5月，东方市国土资源部门发出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执法大检查。

案例点睛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本则故事中，石头村村委会主任赵周非法转让集体所有土地，应依法予以严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漫画故事 2

村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排风村地处西部地区，观念较为落后。排风村村民委员会除了主任外，只有两名委员。由于人手有限，排风村村民委员会没有设立分管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的专门委员会。



2011年9月，大学生村干部肖军到排风村工作。在肖军的建议下，排风村在村民委员会



下设了几个专门委员会，分管人民调解、治安保卫、村内公共区域清洁卫生等。

其中，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最大。以前，村民发生矛盾无法解决，经常拳脚相向。有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后，邻里纠纷得到处理，

村民关系融洽了不少。

社区治安也有很大改善，小偷小摸现象不见了。公共区域的卫生也有人及时清理，一些卫生死角得到了治理。排风村的面貌焕然一新。

 **案例点睛**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本则故事中，排风村通过在村民委员会下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加强了基层群众性自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在柏林墙推倒的前两年，东德一个名叫亨里奇的守墙卫兵，开枪射杀了攀爬柏林墙希图逃向西德的青年克利斯。在墙倒后对他的审判中，他的律师辩称，他仅仅是施行命令的人，基本没有挑选的权利，罪不在己。而法官则指出：“作为警察，不施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然而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这是你应自动承担的良心义务。”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心。当法律和良心抵触之时，良心是最高行动原则，而不是法律。尊崇性命，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准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漫画故事 3

农民合作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大河村位于我国人口稠密的中原地区，人均耕地不足一亩。由于人口多，收入低，大河村的青壮年劳力大都外出打工，村里剩下的大部分是老人和留守儿童。

2011年3月，为了照顾老人和孩子，长期在外地打工的陈建和妻子回到家乡，组建农民合作社。陈建认为，依靠自家的三亩多土地很难致富，但集中大家的土地就可以办大事。



2011年7月，在陈建的倡议下，大河村农民合作社成立。合作社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经营，吸引了不少村民参加。



2012年，陈建与社员一起种植沙参，并喜获丰收。由于对市场判断得准，当年的沙参价格较高，陈建和社员都赚钱了。在庆功会上，陈建对全体社员说：“这只是个开始，以后我们还要搞产业化经营。”



案例点睛

法律规定，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

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自愿按照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入股，依法兴办各类企业。

本则漫画故事中，陈建回到家乡组建农民合作社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其带领乡亲致富的行为值得肯定。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有多种形式，依法成立、依法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财产和经营自主权。



漫画故事 4

一体化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巴山村位于气候干燥的北方，主要生产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由于初级产品价格低，除去农药、化肥等开销，村民们根本赚不了钱。遇上收成不好的年份，粮食减产，村民们还要赔钱。

赵国忠是巴山村人，由于生活所迫外出打工。在大城市南广，赵国忠开阔了视野，学到很多新知识。赵国忠发现，小麦、玉米进行简单加工后，售价要比农产品的价格高出一倍以上。



赵国忠觉得，走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的道路可以致富。2011年5月，赵国忠与其他几个一起外出务工的老乡返回巴山村，组





织农民开起了合作社，大家集资购买了加工设备。

通过一体化经营，巴山村的村民迅速脱贫，很多在外地打工的村民也返回了家乡。2012年3月，赵国忠当选巴山村村长，他说：“一体化经营只是第一步，以后要公司化经营，所有村民都能入股和分红。”

选举大会



案例点睛 法律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各种农产品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

本则漫画故事中，赵国忠组建农业合作社，开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实现了巴山村脱贫致富的目标。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订立合同或者建立各类企业等形式，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

漫画故事 5

保 护 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在粮食的市场价格过低时，国务院可以决定对部分粮食品种实行保护价制度。

2011年6月，平阳县的小麦喜获丰收。家里五亩多地全部种了小麦



的张大民看着即将成熟的麦子，心想今年收入应该不错。但是，不久后一个坏消息传来，由于严重供过于求，小麦价格跌了三分之二。

张大民原本希望卖了小麦为正在外地上大学的儿子交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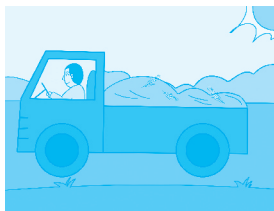


费，同时添置一些家庭用品。但是，按照暴跌后的市场价格，卖掉所有小麦还不够支付购买种子、农药、化肥的开销，就更别提赚钱了。



张大民来到当地的粮油收购站，询问小麦的收购价？如果按市场价格，就不卖了。但是，询问结果让张大民喜出望外，工作人员告诉他：“由于今年的小麦价格过低，国家决定按保护价收购。”

张大民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工作人员说：“谷贱伤农，我们倒想按市场价收购，但是国家政策不允许，你赶紧把小麦运来吧！”2011年7月12日，张大民按照保护价出售全部小麦，领到了钱款。



案例点睛 法律规定，国家采取措施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粮食生产水平，保障粮食安全。国家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对粮食主产区给予重点扶持，建设稳定的商品粮生产基地，改善粮食收贮及加工设施，提高粮食主产区的粮食生产、加工水平和经济效益。在粮食的市场价格过低时，国务院可以决定对部分粮食品种实行保护价制度。农民按保护价制度出售粮食，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不得拒收。

本则漫画故事中，小麦的市场价格过低，国务院可以决定实行保护价制度，保护农民的利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十三条 在粮食的市场价格过低时，国务院可以决定对部分粮食品种实行保护价制度。保护价应当根据



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稳定粮食生产的原则确定。

农民按保护价制度出售粮食，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不得拒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财政、金融等部门以及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及时筹集粮食收购资金，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漫画故事 6

挪用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



2012年5月，胡一汉调任充林县农业局局长。为了制造政绩，胡一汉大搞农田水利建设。由于强行向农民摊派建设资金，当地农民多次到上级主管单位检举、揭发

其违法行为。

仗着后台硬，胡一汉毫发无损，还升任为县领导。胡一汉扬言，谁要敢再控告他，就



打断谁的腿！2012年11月，胡一汉利用手中的权力，将上访“钉子户”

凤仪村村民陈天宝行政拘留，以示杀鸡儆猴。

渐渐地，控告胡一汉的人少了，胡一汉变得更加飞扬跋扈。2013年1月，为了为市政工程项目筹措经费，胡一汉将充林县财政预算用于农业建设的资金挪



用，导致一些项目停工或无法维持。有关单位将胡一汉的违法行为反映到上级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后，撤销了

胡一汉的职务，当地纪检监察机关对其立案侦查。胡一汉被双规后，充林县农民放起了鞭炮，庆祝贪官胡一汉的倒台。

 **案例点睛** 法律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国家逐步提高农业投入的总体水平，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本则漫画故事中，胡一汉为了为市政工程项目筹措经费，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应被撤职查办。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漫画故事 7

农业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姚建国是红石村村民，喜欢看一些报刊和杂志，对新闻和社会动态比较了解。2011年，姚建国通过合法的土地流转方式将一部分村民的土地集中，从事农产品的加工，获利数万元。



2012年5月，红石村村委会通知全体村民开会。在会上，一位保险公司的职员讲解完农民参加农业保险的好处后，村长宋文便开始强行摊派，要求每户必须购买该公司推出的农业保险。



姚建国提出异议，认为农民是否参保取决于个人意愿。但是，宋文说：“你懂什么？这是国家的规定。”姚建



国利用手机上网，当场打开网站上一条关于农业

保险的新闻，驳斥了宋文的说法。



虽然这家保险公司的收费不高，但购买农业保险的村民还是寥寥无几。姚建国告诉该保险公司的职员：“农业保险对农民有益，但不能强制农民参保，否则效果只能适得其反。”



案例点睛 农业保险是指保险机构根据农业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中因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法律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农业保险实行自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本则漫画故事中，红石村村长宋文强制村民参加农业保险的做法，违反了法律的规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

国家逐步建立和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和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立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活动的互助合作保险组织，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农业保险实行自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